

北京大学 2019 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依据本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项目选派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选派计划

1、2019 年度我校选派名额为联合培养博士生 380 名（其中医学部 65 名），其中社会学系 4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不作限定。

2、国家留学基金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

3、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留学院校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4、申请人可通过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5、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录取文件为准。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资助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

3、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得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语水平达到要求（见附件1）。

5、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10日以后出生）。

6、本项目选拔范围暂不包括：港澳台生源；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者，需同时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类别及要求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学制内非毕业年级全日制博士生，原则上派出前应完成应修学分、博士生综合考试和论文开题报告，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

应符合国外院校接收条件并取得无条件邀请函，以及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的证明。如需收取学费，则另需提供学费资助有关证明。

鼓励并优先考虑双方导师具有合作研究课题或紧密科研合作的情况；不允许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情况。

派出时间为申请当年度，留学及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院系依据本单位人才培养需要，必要时可推荐少量在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申报。

符合拟留学单位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证明。

入学时间为当学年度，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

四、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表：

(1) 申请者向所在院系提交初审材料时，须在校内门户提交并打印《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通过学校评审被确定为推荐上报者，在学校安排时间内完成留学基金委网站报名，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附表《单位推荐意见表》。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3、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证明。

4、外语考试有效成绩单（如托福、雅思、WSK等）。

5、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确认的联合培养详细学习/研究计划。

或：外方导师制定并签字的攻读博士学位学习/研究计划。

6、外方导师简历。

7、校内专家评审表（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

8、校内导师推荐信。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最高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11、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的申请者，除准备以上材料外，应同时按照对应的简章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13、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

以上各项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有关表格、材料参考格式，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http://grs.pku.edu.cn/pygz/gjl/gjgpyjsxm/bgxz567/index.htm>。

五、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院系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留学身份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2019年2月19日起，根据所在院系要求的时间，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下列材料并提交至所在院系：

（1）校内门户系统填报并打印的《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路径如下：

申请人登录本人“校内门户”→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家公派留学”→点击“提交新申请”→申请留学身份选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研修计划（外文））→点击“保存”后“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各院系负责老师应于**3月6日前**完成对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的系统审核。

(2) 上述“四”中的第2至5项申请材料。

2、**2019年3月6日前**，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将院系推荐名单（见附件2）和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在推荐名单中，联合培养博士生须按优先顺序排序；

3、**2019年3月15日前**，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并公布推荐上报名单。

4、**2019年3月15日至20日晚24时前**，列入推荐名单的申请人按要求完成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同时按要求准备上述“四”中的1-12项书面申请材料，**3月22日前**以院系为单位交研究生院。所有材料用A4纸按顺序用夹子夹好，不用装订，不用曲别针。

5、**2019年3月31日前**，学校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录取结果预计于2019年5月底在留学基金委网上公布。

(二) 申请留学身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2019年2月19日起**，根据所在院系要求的时间，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下列材料并提交至所在院系：

(1) 校内门户系统填报并打印的《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路径如下：

申请人登录本人“校内门户”→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

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家公派留学”→点击“提交新申请”→申请留学身份选择“攻读博士学位”，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研修计划（外文））→点击“保存”后“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上述“四”中的 2 至 13 项申请材料。

2、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 日晚 24 时前，申请人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按要求完成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并向院系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附表《单位推荐意见表》。

3、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将院系推荐名单（见附件 2）和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

所有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用夹子夹好，不用装订，不用曲别针。

4、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学校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录取结果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底在留学基金委网上公布。

上述各环节、流程的时间进程表，请见附件 3。

六、派出及管理

1、最终被录取的留学人员原则上不再调整留学身份、国别、院校、期限等；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国家公派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等手续，参加行前教育和培训；同时也须完成学校相关手续。

3、留学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按时、按要求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

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4、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与本校导师和管理部门保持定期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5、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funded by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七、其他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材料,可参见研究生院网页“培养工作”——“国际交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栏目内:

<http://grs.pku.edu.cn/pygz/gjl/gjgpyjsxm/zdzc567/index.htm>。

2、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3、联系人: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李老师、董老师; 联系电话: 62755598。

我校各院系应以服务人才强国和创新性国家战略为宗旨,以“一流院校、一流导师、一流专业”为目标,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制定并提交选拔方案及说明,积极组织和落实选拔、审核、派出、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源,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服务于我校双一

流建设和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9年2月

附件列表：

- 1、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 2、各院系报送研究生院推荐名单（样表）
- 3、2019年度北京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程表
- 4、其它相关材料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表

(1) 北京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初审提交院系和学校评审选拔时使用）

申请人登录本人“校内门户”→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家公派留学”→点击“提交新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留学身份”，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研修计划（外文））→点击“保存”后“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北京大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及单位推荐意见书（列入学校推荐名单后，复审提交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时使用）

申请者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该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须与纸质申请表信息及条形码编码完全一致。

《单位推荐意见书》由院系具体安排和填写，并以院系为单位提交研究生院。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具体要求：使用留学院校专用信纸，应是无条件的邀请函或 PhD 录取通知书。仅以下条件性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可视为符合要求：申请人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才能生效；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才能生效；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1)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的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内容务必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起止时间，外方导师，留学专业或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以及其他费用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第 3 条），注明工作/学习语言，注明申请人外语水平情况并说明符合国外院校的要求，外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发函者的签字。

(2)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录取通知书由外方院校正式签发，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PhD/MS-PhD/Mphil-PhD Student），留学起止时间，外方导师，留学专业，不

收取学费或免学费或费用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第 3 条），外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发函者的签字。

如因拟留学院校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的意向性录取通知，内容要求同上。

（3）如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为英语以外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并加盖所在院系公章。

（4）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对邀请函/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规定执行。

3、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说明

相关内容已体现在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中，此项材料可不再附。内容应包括：是否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是否提供奖学金，是否收取其他费用（如：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收取注册费及其额度）。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如收取学费，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应标明具体额度。

4、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语言水平合格相关证明

除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外语水平符合外方的明确要求外（必要条件），应提供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以有效期内成绩为妥。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西班牙语 TELEB2，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或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如有已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但正式成绩单尚未寄到，可由学生本人在网上打印成绩，导师、院系签字盖章确认。

如已参加上述考试，但成绩未达上述要求但达到外方要求，务必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外方的具体要求或通过外方组织专门面试达到认可条件，可先作为满足必要条件列入初审申请。未参加上述考试者，不具备我校该项目申请资格。

仅以下情况可不提供托福、雅思、**WSK** 等外语语言水平考试成绩，需提供其他相应证明：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语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或外语专业第二学位人员需提供外语专业学位证书）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的，需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详细学习/研究计划

内容应包括：研究课题的名称，课题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的后续工作等。

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署有关意见并签字确认。

攻读博士学位者须提交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暂无确定外方导师，可由本校导师签字，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字。

学习/研究计划须用外语撰写，篇幅须在 1000 字以上，参考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

英语以外语种需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院系公章。

6、外方导师简历

内容应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以及近 5 年来的论文发表、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和获奖等情况。

内容简要，重点突出，篇幅以 1-2 页为宜，并注明信息来源。

外方导师的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可由国内导师代为提供并签字。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7、校内专家评审表

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所在院系组织评审过程中，由2位以上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共同出具。参与评审的专家均需在表格上亲笔签名方有效，并在表头上方院系名称处盖所在院系公章。

参考表格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必须使用A4纸单面打印，篇幅须控制在一页。

该项材料提交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一收取并负责后续工作，不再返还申请者本人。

8、本校导师推荐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

必须使用北京大学或所在院系专用的A4大小信函纸（有正式抬头名称）单面打印并由本校导师签名，篇幅须控制在一页（单面）。

该项材料提交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一收取并负责后续工作，不再返还申请者本人。

9、成绩单

自本科阶段起的各学习阶段成绩单，直至最近一学期。

目前为我校硕士生、博士生，之前在其他高校学习者，请务必同时准备原学校开具的相关学习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成绩单可提供中文版或中英文版。考虑外方院校审核和后续办理签证需要，

建议同时准备好英文版本成绩单。

校本部在读研究生可携带校园卡，在自助机上办理。

医学部申请者，应按医学部流程办理。

10、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须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四年制博士生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本人有效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2、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的申请者，除准备以上材料外，应同时按照对应的简章要求准备对外联系申请材料，附在上述材料之后并注明。

13、专家推荐信原件 2 封

仅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供，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每封推荐信的篇幅须控制在一页（单面）。

14、申请材料清单

经本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将申请材料清单置于整套申请材料首页，整套材料用燕尾夹子夹好，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便于后续评审工作开展。

申请材料，以上一式一份。

提交时，第 1、7、8、14 项材料须提供原件；第 2、3、4、5、6、9、10、11、12、13 项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自行扫描、妥善保存电子版。

2019年北京大學“國家建設高水平大學公派研究生項目”工作進程表

（一）申請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

時間	工作安排	負責部門/人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聯合培養博士生申請者按項目要求、依托導師現有科研合作渠道展開對外聯繫，制定研修計劃，準備申請材料。	申請人
2019年2月19日 -3月6日（須結合院系具體時間要求）	申請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請。 各院系對申請材料進行評審，產生推薦名單。	申請人， 院系
2019年3月4-5日	社會學系面試	申請人、院系
2019年3月6日	各院系將本單位推薦名單及申請材料報送研究生院。	院系
2019年3月15日前	研究生院組織評審，確定並公布推薦名單。	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5-20日	入選最終推薦名單的申請人，登錄國家留學基金委申報系統進行網上報名，準備書面材料。	申請人
2019年3月22日	以院系為單位將最終申請材料報送研究生院。	院系
2019年3月22日-3月31日	研究生院對材料進行複核，報送留學基金委。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底	留學基金委組織專家評審，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	留學基金委
2019年6月	錄取人員對外聯繫確認、申請和辦理簽證。 參加國家公派行前培訓。 辦理校內派出手續。	錄取人員
2019年7月以後	錄取人員辦理公派出國留學協議公證，預訂機票，辦理國際旅行健康證明，陸續派出。	錄取人員

（二）申請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時間	工作安排	負責部門/ 人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攻讀博士學位申請者按項目要求和自身實際對外申請，準備申請材料。	申請人

2019年3月15-20日	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材料。	申请人
2019年3月22日	以院系为单位将最终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院系
2019年3月22日-3月31日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报送留学基金委。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底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	留学基金委
2019年6月	录取人员对外联系确认、申请和办理签证。 参加国家公派行前培训。 办理校内派出手续。	录取人员
2019年7月以后	录取人员办理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公证，预订机票，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陆续派出。	录取人员

北京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年级（按年份）及预计毕业年月： _____
 国内所学专业： _____ 入学方式： 统招四年制/直博/硕博连读
 拟留学国别、单位： 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院系（盖章）： _____ 校内主管部门：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以下由专家填写-----

校内评审专家组（二位以上）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审 核 项					1 为“差”，5 为“优”，请打“√”。
1. 申请人综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				1 2 3 4 5
2. 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 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 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				1 2 3 4 5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 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根据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综合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 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

2019 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院系：_____

本校学号：_____

拟留学院校：_____

申请类别：联合培养博士生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包括在内请在“确认”打栏√，如无请打“×”，其他情况，请注明）：

顺序	材料	确认	备注
1	申请表		
2	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	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证明		
4	外语考试成绩/水平证明复印件		
5	学习/研究计划		
6	外方导师简历		
7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		
8	本校导师推荐信		
9	成绩单复印件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合作渠道要求提交的有关材料		
13	专家推荐信 2 封 （仅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		
14	申请材料清单（即本表）		

注：核对、确认无误后，请将此页置于首页，整套申请材料用燕尾夹子夹好（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

申请人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研修计划
Research Plan for CSC Scholarship Program, Peking
University

姓名/Name	XX /XX	本校学号/Student ID	10613822
性别/Gender	男/mal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所在学院/College	XX学院/XX College	所学专业/Major	XXX/XXX
国内导师/Domestic supervisor	XXX/XXX	留学国别/Hosting foreign country	美国/USA
国外留学院校/Hosting foreign institution	XX大学/XX University	留学院系/Hosting faculty or department	XXX / XXX
国外导师/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XXX/ XXX	研究领域/Area of research	XXX/XXX
学习期限/Duration of study		12 months (Sep.1st 2009 to Aug.31st. 2010)	
题目名称/ Research Tit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 英文</div>			
<p>研修计划(必须用英文撰写, 内容详细、完整, 篇幅必须在1000单词以上):</p> <p>内容应包括: 课题背景介绍,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科研方法,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回国后后续工作等;</p> <p>Contains: Research Background, Theoretical Review, The goals of the research, The current research condition, Time Plan, etc.</p>			
国内导师意见(需手写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日期: </div>			
CONFIRMATION FROM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handwriting)			
SIGNATURE: DATE:			

